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、24樓

承辦人：林書瑜
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3452

22001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、2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80216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清理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公告，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（處）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以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，清理標的為樹林市桃子腳段508-1地號等20筆土地地上權，公告日期自98年3月31日起至98年6月29日止，公告期間為90日，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時，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：檢送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。

正本：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樹林市公所、臺北縣樹林市三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三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三多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三龍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三多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金寮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光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圳生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圳民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圳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圳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文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潭底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保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樹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樹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樹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樹德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樹西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樹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樹人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樹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育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坡內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彭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和平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彭厝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彭興里辦公處、臺

總發文

地政局



北縣樹林市大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中華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太順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東陽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東昇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東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山佳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中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樂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東園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北園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西園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南園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樹林市柑園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港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新莊市八德里辦公處、臺北縣永和市民權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周錫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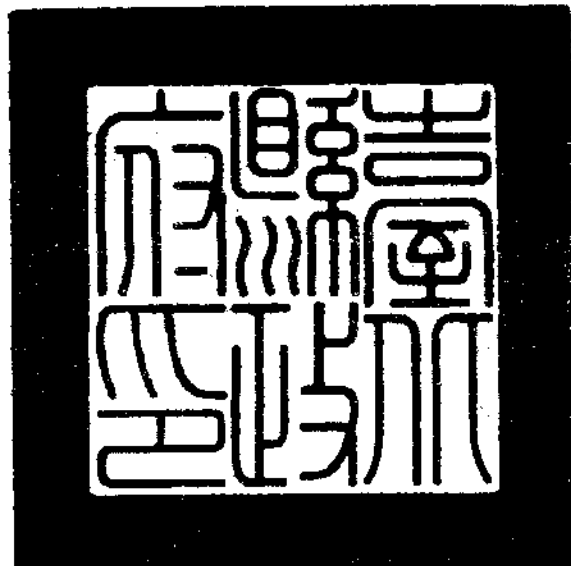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802164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3月31日起至民國98年6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8年3月31日起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細則第24條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依本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，應檢附地上權



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，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，始得塗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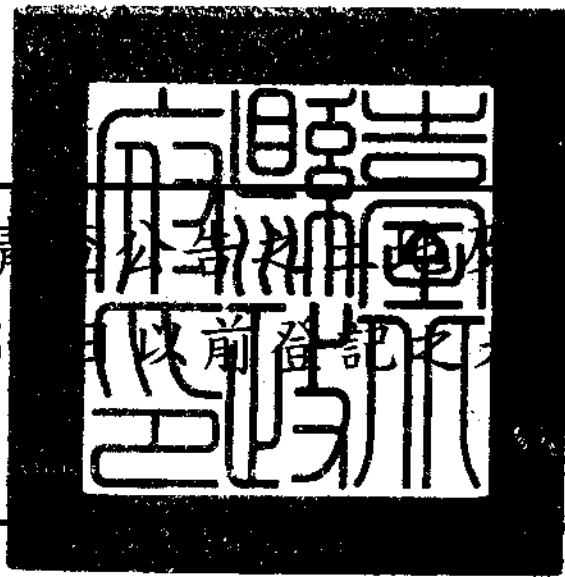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土地所有權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
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九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周錫璋

臺北縣政府清冊
(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定期限地上權)

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3 月 3 1 日

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姓名或名稱
F1060000010	樹林市	石頭溪段田尾小段	0142-0000	1237	周陳女	1/7	蘇 嘴、陳和男、張黃月、張志鴻、吳麗娟、王寶桂、王寶蘭、李成秋、陳紀阿梅、藍紀阿桂、王明黎、林明玲、曾煥平、陳文華、楊靜宜、林金傳、簡月桂、李重仁、張美珠、林士棠、紀炳祺、簡王貞子、鄭財源、林鄭說嬌、耿美齡、陳廷察、陳靜、郭兆玲、陳國男、陳時彥、陳時固、王陳招、周陳女、陳春、陳玉、陳榮華、陳斌鈞、陳有義、江載鄉、張志祥、陳王碧照、陳德成、陳君府、陳維銘、陳麗玲、陳清慶、陳瑞堅、陳金邦、陳金木、陳金德、陳兩進、陳志育
F1060000011	樹林市	石頭溪段田尾小段	0142-0000	1237	陳春	1/7	蘇 嘴、陳和男、張黃月、張志鴻、吳麗娟、王寶桂、王寶蘭、李成秋、陳紀阿梅、藍紀阿桂、王明黎、林明玲、曾煥平、陳文華、楊靜宜、林金傳、簡月桂、李重仁、張美珠、林士棠、紀炳祺、簡王貞子、鄭財源、林鄭說嬌、耿美齡、陳廷察、陳靜、郭兆玲、陳國男、陳時彥、陳時固、王陳招、周陳女、陳春、陳玉、陳榮華、陳斌鈞、陳有義、江載鄉、張志祥、陳王碧照、陳德成、陳君府、陳維銘、陳麗玲、陳清慶、陳瑞堅、陳金邦、陳金木、陳金德、陳兩進、陳志育
F1060000012	樹林市	石頭溪段田尾小段	0142-0000	1237	陳玉	1/7	蘇 嘴、陳和男、張黃月、張志鴻、吳麗娟、王寶桂、王寶蘭、李成秋、陳紀阿梅、藍紀阿桂、王明黎、林明玲、曾煥平、陳文華、楊靜宜、林金傳、簡月桂、李重仁、張美珠、林士棠、紀炳祺、簡王貞子、鄭財源、林鄭說嬌、耿美齡、陳廷察、陳靜、郭兆玲、陳國男、陳時彥、陳時固、王陳招、周陳女、陳春、陳玉、陳榮華、陳斌鈞、陳有義、江載鄉、張志祥、陳王碧照、陳德成、陳君府、陳維銘、陳麗玲、陳清慶、陳瑞堅、陳金邦、陳金木、陳金德、陳兩進、陳志育
F1060000013	樹林市	石頭溪段田尾小段	0142-0000	1237	陳扁	全部 1/1	蘇 嘴、陳和男、張黃月、張志鴻、吳麗娟、王寶桂、王寶蘭、李成秋、陳紀阿梅、藍紀阿桂、王明黎、林明玲、曾煥平、陳文華、楊靜宜、林金傳、簡月桂、李重仁、張美珠、林士棠、紀炳祺、簡王貞子、鄭財源、林鄭說嬌、耿美齡、陳廷察、陳靜、郭兆玲、陳國男、陳時彥、陳時固、王陳招、周陳女、陳春、陳玉、陳榮華、陳斌鈞、陳有義、江載鄉、張志祥、陳王碧照、陳德成、陳君府、陳維銘、陳麗玲、陳清慶、陳瑞堅、陳金邦、陳金木、陳金德、陳兩進、陳志育
F1060000014	樹林市	博愛段	0546-0000	155	王正塗	全部 1/1	王仲平、王連地
F1060000015	樹林市	復興段	0025-0000	1543	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	全部 1/1	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樹林教會
F1060000016	樹林市	樹德段	0271-0000	430	簡天生等 人	全部 1/1	廖知周、廖明珠、廖明城、廖清海
F1060000017	樹林市	樹德段	1118-0000	786	張福壽	全部 1/1	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張方大慈善事業基金會
F1060000018	樹林市	樹德段	1118-0000	786	張福春	全部 1/1	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張方大慈善事業基金會
F1060000019	樹林市	樹德段	1119-0000	62	張福壽	全部 1/1	張福祿
F1060000020	樹林市	樹德段	1119-0000	62	張福春	全部 1/1	張福祿